

证券代码：835452

证券简称：元一传媒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（一审判决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京0105民初63986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珍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孙欣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有我（北京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金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，原告因与第三人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(2021)京0105民初8112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第三人向原告支付赞助费100万元及违约金。由于第三人一直拒不履行上述判决，2022年3月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此后由于第三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执行中，原告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为被执行人，法院驳回原告申请，原告对此裁定不服提起本案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诉讼请求：追加被告为(2022)京0105执12169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，在其未缴纳出资300万元范围内对(2021)京0105民初811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对原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事实和理由：2021年，原告因与第三人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

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(2021)京0105民初8112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第三人向原告支付赞助费100万元及违约金。由于第三人一直拒不履行上述判决，2022年3月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2)京0105执12169号。此后由于第三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执行中，原告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为被执行人，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(2023)京0105执异102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驳回原告申请。原告对此裁定不服提起本案诉讼，认为被告作为第三人股东，认缴出资300万元，出资期限为2049年12月31日，根据第三人企业信用报告，被告不曾实缴出资。第三人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，第三人不申请破产的，作为股东的被告出资义务应加速到期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京0105民初6398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如下：

追加被告孙欣悦为(2022)京0105执12169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，被告孙欣悦在其未缴纳出资的300万元范围内对(2021)京0105民初811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有我(北京)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案件受理费13800元，公告费540元，由被告孙欣悦负担(于本

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院(2023)京 0105 执异 1027 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所涉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会积极跟进后续进展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(2023)京0105民初63986号民事判决书》

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